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04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　　告　曾奕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37元，及其中新臺幣52,113元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9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蔡宗翰、陳祖培，蔡宗翰、陳祖培先後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如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除應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並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每期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但有連續繳款延滯時，第2期計付400元，第3期計付500元，以連續3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15年2月3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

本金52,113元，及已核算之利息2,624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55,937元未為清償，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053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分段本金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除具狀提出異議，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外，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勁丞